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2020〕357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资源循环利用

生态运营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百年环保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资源循环利用生态运营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资源循环利用生态运营中心位于沣东新城上林街办上林路与西宝高速十字以南200米路西。项目租赁厂房建设，总占地面积7900m2，总建筑面积约6750m2，设计日处理规模约60t/d，分为大件木材、废旧家具、纺织品拆解中心，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垃圾暂存点及垃圾分类宣教区等四大功能区。项目总投资107.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5万元。

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二）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破碎及装车无组织粉尘采用密闭车间，及时清洁地面减少排放。

（三）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应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应设置符合标准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临时污水处理站，待市政管网与污水处理厂接通后排入西咸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12月31日

抄送：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陕西富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